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9 年度第 19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詹凱卿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2021 臺中市跨年晚會

一、警察局：本局將會依據交維計畫書內容安排交通疏導勤務與人力。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有關後續公告中的封閉路段內容應包含機車停車區，以利執法。

三、交通行政科：

(一) P29，車流動線導引中有部分內容需確認修正：

1. 大鵬路與中科路口，請再確認文字說明與圖說繪設是否一致。
2. 文華路與西安街/西安街 277 巷口，請再確認是否往文華路行駛，亦或是往福星北路及福星路行駛。

(二) 因本活動持續至夜間時段，請說明如何加強相關告示牌面和管制設備的反光標示。

(三) 後續若需本局協助公告，請新聞局於 12/14 前提供相關內容，以利本局作業。

四、交通工程科：

(一) P18，牌面大小與 P28 標示牌面大小不同，尺寸請統一為 90*180。

(二) P26，編號 7，7-1 牌面請加入管制路段(中科路-大鵬路)，7-2 牌面請改為敦化路管制禁制左轉並增加一面禁止右轉，7-3 牌面，因啟航一路於經貿路中央分隔島未開口，故建議刪除啟航一路禁止左轉，牌面 7-4 建議增加經貿三路、經貿二路禁止進入牌面 2 面。

- (三) P26，編號 8，牌面 8-1 建議增加凱旋路管制，禁止左(右)轉各 1 面，及禁止進入 1 面，8-2 牌面內容建議改為”中科路(經貿五路-大鵬路)管制，請改道經貿路”。
- (四) P27，編號 9，牌面內容建議改為”敦化路(凱旋路-經貿路)管制，禁止進入”；編號 10，牌面 10-1 內容建議改為西安路(文華路-經貿七路)管制，禁止進入；牌面 10-2 西安街 277 巷(文華路-凱旋八街)管制，禁止進入，且雙向各 2 面，共 4 面；編號 11 牌面內容建議改為大鵬路管制，禁止右轉。
- (五) P27，編號 12 牌面建議加入管制路段起訖點。
- (六) P28，編號 21 行人指標牌面數量建議增加，會場往接駁站牌面也建議增加。
- (七) P28，圖八經貿路敦化路往南方向建議增加 1 面 7-2 牌面，凱旋路黎明路往西方向建議增加 1 面牌面 12-1，中科路黎明路往東方向建議增加 1 面牌面 12-2，啟航一路口之牌面 7-3 建議往北移至接近經貿一路口。

五、交通規劃科：

- (一) 目錄請補充圖目錄、表目錄。
- (二) P17，一般車輛管制封路路段，「凱旋路(經貿五路-大鵬路)」應修正為「凱旋路(經貿五路-河南路)」。
- (三) P24，目前警察、義交配置點位僅包含展區及逢甲商圈周邊，建議將接駁車路線行經之重要路口納入警察、義交配置，以利接駁疏運。
- (四) P25-28 三、牌面配置圖表，意見如下：
 1. 圖八告示牌配置圖，編號 20「北水湍線」圖示位置有誤，請修正。
 2. 牌面配置表中未納入機車停車區牌面內容，僅於圖八中標示配置圖。另機車停車區圖面中僅有 ABCD 四牌面，因停車範圍較大，建議再檢視牌面設置區域的數量及內容是否足夠且方便民眾辨識，請一併修正圖表內容。

3. 建議新增 2 牌面，分別設置於(1)經貿九路/經貿路口：國道 1 號往前、台 74 往右。(2)黎明路/經貿路口：國道 1 號往左、台 74 往右。以提醒民眾並快速疏散車潮。
- (五) P31，貴賓從南邊進入動線規劃由河南路→經貿路→經貿五路，請將動線補充完整，並標示於圖十一。
- (六) P31，圖十二之圖名請修正位置(圖下方)。
- (七) P32，「(G)創研 26」應修正為「(G)創研 22」。
- (八) P33，有關將引導騎乘機車的民眾能夠停放逢甲商圈周遭停車位。請問引導方式為何?此與引導至會場東北側之機車停車區是否有所衝突，指引牌面如何設置。
- (九) P33，建議將汽車、機車停車場位置圖分開呈現(汽車一張圖、機車一張圖)或於圖片標示車種圖示。
- (十) P34，北水湍停車場圖面位置標示及離場動線有誤，離場動線應為(1)經貿路→經貿九路→環中路，或(2)經貿路→黎明路→中清路，請修正。另有關停車場引導及進離場動線，建議請輔以文字說明。
- (十一) P35，「B<櫻花文心線>」應修正為「B<文心櫻花線>」。
- (十二) P35，圖十七，中科路調撥車道所指位置有誤，請修正。
- (十三) P36，有關接駁車進離場行駛動線，建議請輔以文字說明。
- (十四) P39，周邊公車站牌配置圖，請依圖編排順序補充圖名。
- (十五) P40，四條接駁路線之工作人員配置點位有誤，市政府線、文心櫻花線應配置於中科路；秋紅谷線、北水湍線應配置於凱旋路，請修正。
- (十六) P41，惠中路、黎明路接駁車待班區請標示於圖二十三。
- (十七) P43，「圖二十三 救護動線」請修正為「圖二十四 救護動線」。
- (十八) P44，請補充圖二十五之圖名。
- (十九) P44，有關第一組至第六組工作人員，建議補充配置點位及簡要工作內容。
- (二十) P46，請將水湍中央公園內多處公用廁所及租用 100 座流動廁所

之位置標示於相關圖面上。另流動廁所請納入水湳轉運中心、創研 26 停車場。

六、運輸管理科：

- (一) P28，建議配合 P39 內容加掛計程車牌面，並標示出設置位置。
- (二) P8，審查意見第 23 項，大眾捷運系統內容尚有遺漏，請補充。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一) P38，二、大眾運輸系統之配套措施中，除了目前 326 路確認服務夜間班次外，另已有協請各業者配合延後 23、54、61、82、108、300、303、304、305、525 路之收班班次時刻，請補充更新。
- (二) 相關接駁車路線及公車延後收班路線等資訊，請相關單位配合宣傳。

八、停車管理處：

- (一) P33，下石碑停車場相對位置請再調整，其正確位置應位於順平路。
- (二) 本次可供停車數量尚為足夠，建議利用各項宣傳管道請民眾多搭乘大眾運輸前來。

九、艾委員嘉銘：

- (一) 告示牌建議於敦化路(中清路東北方)提前設置，另外凱旋路段亦建議於環中路前提前設置。
- (二) 有關高鐵和臺鐵是否有配合的宣導計畫，請補充說明。
- (三) 活動會場與臺 74 距離相近，可再協調高速公路與臺 74 快速道路提供 CMS 宣導。

十、巫委員哲緯：

- (一) 建議應該加設停車資訊系統，並請說明若有車輛滿場，則應該如何導引至其他停車場。
- (二) 請補充說明散場時周邊道路交叉路口的號誌管制方式。
- (三) 建議可以於 12/6 中央公園開幕時，觀察實際交維執行狀況，並納

入參考。

- (四) 請補充說明 4 條接駁線於 2 個下車點位(凱旋路及中科路)上，如何方便搭乘民眾辨別車輛路線。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請新聞局再行確認會場周邊廁所位置，以利了解如何安排流動廁所位置和相對應牌面。
- (二) 請補充接駁車預備車輛待班位置及各待班區可停放車輛數量，包含進場及離場內容。
- (三) 北水滸及公 138 停車場，散場時可能發生出場車輛和接駁車交織和壅塞的問題，請說明解決對策。
- (四) 請本局交通規劃科和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協助提供相關接駁及交通規劃資料，以利新聞局修正計畫書內容。
- (五) 請警察局和分局與警廣連絡，協助於活動期間廣播停車場停放情況。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本案活動地點位屬本市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廠商所提噪音管制標準有誤，請修正。
- (二) 舉辦各項活動時遵守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公告，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早上 8 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1.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室外集會、遊行或音樂表演等活動，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再此限。
 2. 除上開時段外，其他時段仍須符合該區域噪音管制之擴音設施管制標準。
- (三) 另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大型活動噪音管制指引」(更新版)本局業已 106 年 10 月 18 日以中市環空字第 1060116988 號函，函知本府各單位，建請各單位及活動主管機關與場地出租借單位研議場地館出租借管理方式，可將上開指引相關內容及原則納入場地管理規範或相關契約中，並請詳予督導單活動辦理單位。
- (四) 有關該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部分，第 45 頁玖、一、活動地點及

週邊清潔維護，請增列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之六、(一)至(六)規劃內容。

(五) 另請於該活動之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增列維護場內清潔人力人數及設置垃圾子車聯絡窗口。

(六) 本局將於活動結束後，派員加強會場外圍道路清掃。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送各審查單位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 109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清水區濱海橋改建工程

一、警察局：建議指揮人員(旗手)直接標示為義交。

二、交通行政科：未來橋梁外道路是否有施工機具在道路上施作？

三、交通工程科：請再檢視確認橋梁外圍周邊之改道牌面。

四、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五、運輸管理科：P23，指揮人員及旗手說明請統一，並請補充人數、示意圖及人員配置圖等。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七、艾委員嘉銘：

(一) P21，請補充施工區速限標誌設置位置；又工區速限是否為 25 公里，再請檢視。

(二) 舊橋拆除工程之交通維持，再請補充說明。

(三) 車輛駛離工區需清洗車身、輪胎，請註明在那一端。

(四) 橋梁護欄高度是否考慮行人與自行車會翻落橋下的安全問題。

八、巫委員哲緯：

(一) 請加強進出大貨車與機車的交通安全。

(二) 簡報 P20，請檢討紐澤西護欄設置後路口的淨寬是否足夠。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P22，施工宣導單改道圖有誤，請檢視修正；文字則再請簡化以利用路人閱讀。
- (二) P28，交維費用文字與下方表格金額不符，再請修正。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15公分綑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 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 龍井區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新闢橋梁工程-第4標變更交維（第三階段交通維持計畫配合台電特高壓管線遷移作業調整）

- 一、警察局：義交派遣時段至何時？夜間施工是否有義交？再請補充說明。
- 二、交通行政科：請補充第一階段施作經驗，而本次變更是否有改善。
- 三、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 四、交通規劃科：請再補充行人動線的部份。
- 五、運輸管理科：P24，請補充比例尺；又圖上旗手及義交是否相同？。
-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公車改道路線於向上路右轉自強路上目前有

禁右標誌，倘依現行改道路線，請全天派遣義交引導本市公車通行，另對禁右標誌採相關配套措施，再請補充更新。

七、艾委員嘉銘：

- (一) 全封閉時間應注意夜間安全警示設施提前預告。
- (二) 公車行經路線轉彎半徑是否足夠？
- (三) 工區速限 15 公里降太快，前方應以漸變速度慢慢降低。

八、巫委員哲緯：

- (一) 簡報 P10，紐澤西護欄應連續緊密擺放。
- (二) 報告書 P13，車行改道路線圖，應補充各方向來車改道路線。
- (三) 施工變更內容應加強說明。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請針對變更內容加強說明，建議可將變更前、後用圖表及文字重點對照以利閱讀。
- (二) 請評估夜間施工全封閉縮短為 2 晚之可行性；又 12 月 24 日為聖誕夜，建議可調整施工時間。

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書面意見）：

- (一) 沙田路西側施工封閉前，建請主辦單位提供相關施工工期及改道資訊。
- (二) 施工期間本段配合調整台 1 線中華路及向上路口號誌秒數。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 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補充內容，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7 時 00 分